

- p. 1706 : 7【對法云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4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欲界繫不任運起者是不善，若任運起能發惡行者亦是不善」(T31, p. 709b14-15) 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3：「若欲界繫分別所起一切煩惱，及俱生中發惡業者，性是不善，皆有異熟。」(X48, p. 51c12-14)
- p. 1706 : 8【潤生有覆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潤生有覆者，取三界中俱生身邊二見、貪、痴、慢，是潤生惑，是有覆無記性。唯除俱生嗔，損自他故。」(X49, p. 783c22-23)
- p. 1706 : 8【欲界四取，不善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欲界四取，說是不善，誠證非一者。解云：據大乘中說，若欲界煩惱，名為欲取；若三界中煩惱，名為見取；若三界中戒取，總為戒取；若三界中我語取，名為我語取。故欲界中具四取而分別起，唯是不善。若上二界，但有三取，無欲取。問：何故上界無欲取？答：欲取者，謂欲貪取也。有宗解云：欲取生，唯於欲界在。以欲界煩惱，多貪外色境，所以於欲界中有。若上二界中我語取者，謂上二界是定地故。此地中煩惱，多緣內身起貪，執我、我所，名我語取。問：何名我語？答：此執實我時，我體實無，唯有空語，名我語取。」(X49, pp. 783c24-784a9)
- p. 1706 : 8【上界此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上界此三皆唯無記者，意云：見取、戒取、我語取，此三在上二界，皆唯無記。愛、取、無明，上界亦爾。」(X49, p. 784a12-13)
- p. 1706 : -6【正潤、助潤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豈有取支名助潤耶？解云：此中問意，若取支中既有四取，然此四取是分別煩惱，即令見道煩惱是正潤，修惑是助潤，如何乃言修惑是正，見惑助耶？又豈有取支名助潤耶？【疏】答：彼是助潤，合名取支者。解云：答意者，取支中，若上品愛名取支，即唯正潤；若四取為取，即是助潤。今合二名取支，故取支中通其正、助潤也。」(X49, p. 784a14-21) 「問：何妨亦應助發惑者合名無明？意難云：取支中既有正潤、助潤，合名取支，亦應發業之中有無明，唯能發助當業，此別助當業之無明，應合無明支。【疏】答：齊解亦得至以前准後者。解云：今此唯識論中，且據正發總別業之無明，名無明支；若發別助當業之無明，非是無明支。今將前無明支，准後取支，合名無明支，亦無妨也。以取支中，正助潤合，名取支故。」(X49, p. 784a22-b4)

p. 1707 : 3【大論第十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是諸有支，幾唯雜染品？幾通雜染、清淨品？答：四唯雜染品，餘通雜染、清淨品。」(T30, p. 326c14-15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4：「四唯雜染品者，謂無明、愛、取及識。心顛倒故，即識種子由業熏故。或第四是老死支，老死位中不能修學，故與染名。識等五支，准生支說。此等六支實非染淨，隨總別業果得因名。《成唯識》云：三唯是染，煩惱性故；七唯不染，異熟果故。會此文云：七分位中，容起染污，假說通二，餘通二種。故此唯染說為四支者，或識或老死，假得染名；《唯識》據實，亦不相違。」(T43, p. 63a16-24)

p. 1707 : 5【約當受生處說分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然於當生處位中，假說五果有前後。謂在母胎中續生位初，因識相顯；次根未滿，名色相增；次根滿時，六處明顯。依斯發觸，因觸起愛，爾時乃名受果究竟。故於此位中亦起善染，故說五果約當生處分位，亦起善染也。」(X49, p. 784b5-9)

p. 1707 : -6【色無色界攝十二少分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欲界中攝十二全，乃至及無三受等者。解云：若欲界攝十二支全者，謂無明支中即通有世俗愚、勝義愚。然世俗愚發非福行，勝義愚發欲中福行。若行支中通福、非福，然欲界中無不動行，行中通三業。欲界識支中亦若具五趣、四生也。名色支亦具有五塵等，六處皆具有也。若觸支中有可意觸、不可意觸、俱相違觸等，受支中即具苦、樂、喜、捨，除憂。憂受唯通善、惡，不通無記，不得名異熟，故非是受支攝。問：前之受三中性，唯取無覆無記，今如何云取喜、樂等四受耶？答：六識中異熟無記受是無覆無記，總名受支。若愛支即通不善、有覆無記性，若取支亦通不善、有覆無記性。又取支通餘煩惱及四取等，皆名取支。若有支，即今前六支作也。生、老死支唯有支說。若色界十二支，唯有一分。且無明支唯有勝義愚，無世俗愚，唯無記性。若行支唯有不動行，唯善性，無福、非福行。若識支唯有天趣，唯是化生。名色支中，色中無香、味二塵，名中即無鼻、舌二識，二禪以上五識皆無。又唯是天趣，唯意名，名亦處支。若於色界初受生時，諸根頓起，皆得具說。若界不爾，先說生時有身根，後經四、七日來，方有餘四根。若捨壽時，先捨四根，後捨身、意二根。觸支，若色界中，唯有可意觸、俱相違觸，無不可意觸。解云：言可意觸能生樂、喜受，不可意觸能生苦、憂，俱相違觸能生捨。若據此釋，四禪以上，皆有俱相違觸能

生捨受，而無餘觸也。若愛、取支，唯是有覆無記性。有支生、老死，准已前作法，色界分馱前求後。若無色界中，十二支更少。且無明支，唯有勝義愚有覆無記性。行支中，唯有不動行，唯意業也。若識支，唯是無趣化生。若名、色支中，唯有名、無色。六處支中，唯有意處也。觸支中，唯有俱相違觸。受支中，唯是捨受。若愛支，唯有有覆無記性。若取支中，既通一切煩惱，唯除中間不善性者，餘者通上界。故云上二界攝取支一分。若有支生、老死，既用前六支來，故上二界有一分。故論云：雖皆通三界，而有分有全。今疏中言色、無色染一向無者，意說染、不善性者一向無，不妨有染、無記也。欲界通染、淨者，即是有支。行支通染、淨。名色具五蘊者，意出名色體也。六處具諸諸識等者，然六處中，意處即有前念等無間六識也。據識而言，欲有八，初禪有六，二禪已上有三。」(X49, pp. 784b19-785a8)

p. 1707 : -4【大論第十云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幾支欲界繫？答：一切支，和合等起故。問：幾支色界繫？答：一切一分。」(T30, p. 327b16-18)

p. 1708 : 3【觀下界、觀上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謂觀下界至為麤苦障，觀上界一切為靜妙離者，解云：謂未至定六行伏惑道，謂觀下界為苦，即是無間道；觀上界為妙，是解脫道。謂觀下界為障，是無間道；觀上界作出離，即是解脫道。觀下界法為麤，觀上界法為寂靜亦爾。此言苦者，非是苦受，以上界無苦受故，所以上地苦喜樂受等，總名苦也。俱是有為遷流敗壞不安之法，皆名苦也，所以上界法總得苦名。若爾，既總名苦，何謂馱下欣上？答：據其麤細，有斯欣馱，故無有失。」(X49, p. 785b3-11)《楞嚴經圓通疏》卷 9：「非寂靜故麤，非美妙故苦，非出離故障。」(X12, p. 914b3)《法華經疏義纘》卷 4〈譬喻品第三〉：「問：佛弟子既修等智，何故六行不名為煥？答：良以厭下欣上，有漏等智伏惑，而非見道方便，不名為煥。煥等善根，三界皆厭，無欣生處，以憎背有故。又觀諦理，故不同也。」(X29, p. 68a10-13)

p. 1708 : 4【能緣行相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此意說：觀苦麤障等能觀行相正為對治，以下支為境界故。觀上靜妙離，雖有能觀行相，但是行支，非正能治，非厭下故。此行由下無明發，正為能治支。問：厭下等觀但是慧數，何名行支？答：此與思但隣近名行支，能造作是正行支。問：思與慧俱，行為能治，

觸受亦慧俱，何非能治？答：思能造作，性又是善，復是現行能招果故，正是行支。由上思俱可名能治，雖有觸受，然非二支，以彼二支性是無記、必是種子，故彼二支非能治也。此中據伏名治。」(X49, p. 471b22-c6)

p. 1708 : 7【行相謂見分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答：行相謂見分，如先已說。乃至如十六行相者，此中答意。然心、心所皆獨有一行相，如識見分有一了別之行相，受有一領納之行相，想唯有取像之行相等。若慧即有六箇行相，謂苦、麤、障、靜、妙，離六種之行相，故慧獨得六行之名，此六唯是有漏。又如十六行相，亦即是慧，謂苦、無常等，皆是一慧作十六觀等，故慧獨得十六行之名，此通有漏、無漏。加行位中，方能伏下地惑，故與同時行支俱能伏也，不同心、心所法見分行相。」(X49, p. 785c13-21)

p. 1708 : -6【論第十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頗有依支得離支耶？答：有。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。此但一分，非全；唯暫時，非究竟。」(T30, p. 327b12-14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瑜伽論第十說頗有依支得離支乃至非究竟者，此是論文，以下疏是釋詞也。彼論問意云：頗有依緣起支得離染緣起支耶？答：謂依上地行支，能離下地染也。即下地十二支，唯暫時得離下地染支，非究竟能離也，以行支唯有漏故。意云：無漏能究竟離，有漏行支但暫時離。」(X49, pp. 785c22-786a3)「非十二支各少分能者，意云：非是十二支少分各能，但取一行支功能，故云一分。故云但一行支能，故言一少分。解云：即於一行支中，唯取有漏行支，故云一少分也。問：何故唯說行支為能離，不說餘十二支耶？答：上地無明、愛、取是惑性，非是能治道，不能伏下地無明。上地有支是所因業性，是業種，非現行業性，亦非治道。識等五種及生老死是無覆無記，亦非治道。既爾，故知唯取一行支，說是能離支，唯有漏，唯暫時，非無漏，非究竟也。問：名色支中既生慧，何故不說伏下煩惱？答：不相例。且如行支是善性，能伏下煩惱；若名色中色慧是無記性，故不能伏下惑也。故說識等五果是無覆無記也。」(X49, p. 786a4-15)

p. 1709 : 3【以無漏明為緣】《宗鏡錄》卷 74〈2 問答章〉：「問：聖人因何不造總報業？答：無分別煩惱故。以無漏明為緣故。違生死故。但以俱生潤舊總報業。受分段生死。居人中。除北洲人。修無我觀。無分別。不能造業。此中。

除極愚昧者。天上唯除無想天。以無心故。不造業。」(T48, p. 830a26-b1)

p. 1709 : 4【大論第十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幾支是學？答：無。問：幾支是無學？答：亦無。問：幾支是非學非無學？答：一切。問：所有善有漏支，彼何故非學耶？答：墮流轉故。若學所有善有漏法，彼與流轉相違故，及用明為緣故，非支。」(T30, p. 327b20-24) 如 p. 1671 : 5 所引。

p. 1709 : 8~-2【緣起下云】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 2：「外法異生非理作意所引四種轉異無明，由此為緣，生福、非福及不動行。如是所說外法異生所有福行及不動行相應善心，一切皆是非理作意所引等流。內法異生若放逸者，彼除一種不共無明，所餘無明引發放逸，為緣生行。內法異生若不放逸勤修學者及聖有學，三種無明引發妄念為非福緣，然此非福不能為緣招三惡趣。故此非福，我不說為無明緣行。如是所說不共無明，內法異生雖不放逸而修學者亦未能斷，諸聖有學應知永斷。又不放逸內法異生，若造福行及不動行，彼是正法如理作意相應善心之所引發，解脫為依，迴向解脫而引發故，雖於善趣感殊勝生，而非無明起增上緣，然能作彼四種無明斷增上緣。諸聖有學，不共無明已永斷故，不造新業，所有故業由隨眠力未永斷滅，暫觸還吐，如是所有無明緣行，生生漸滅不復增長。由此道理，應知內法諸有學者，不緣無明更造諸行。是故惟依外法異生，我說順次雜染緣起，最極圓滿，非住內法，是名無明轉異殊勝。」(T16, pp. 841c13-842a5)

p. 1709 : -4【內法異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內法異生至為緣生行者。意云：此是資糧位，雖發心已去，名內法異生，若為放逸，用三無明為緣福等三行。然三無明是現行，非種子，與此位不放逸者別。【疏】內法異生，若不放逸及聖有學至我不說為無明緣行者。意云：此在資糧位中，除不共無明，用餘三無明種子為緣，發總報福不動行；若現行支，則別報非福行。又初二果、聖有學，亦餘三種無明支，別報非福行，即是人天別報惡業。此行不能感三惡趣總報，故世尊言：我不說為無明緣行。不放逸者，准聖有學說。問：云何不放逸及聖有學支非福行耶？答：初地菩薩於其戒品，當有悞犯三惡業。豈既內法異生及聖有學無非福業耶？所以內法異生不放逸者及聖有學，若造福不動行，唯用三無明種子支；若別報非福業，亦用三種無明現支。又云：若前三果及七

地已前菩薩，或亦得起相應無明現行支。則意云：若在資糧位中，未得自在故，所以不多起相應無明現行；若得無漏定，聖起已去，既得自在，所以得起相應無明現行也。」(X49, p. 786b4-21)

p. 1710: 6【對法第七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7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未見諦者雖起善心，由彼隨眠所隨縛故亦名愚癡。由彼勢力，於三界苦不如實知，便能發起後有因性福、不動行。非已見諦者能發此業，無真實義愚故。是故彼業說因此生。」(T31, p. 728c15-18)

p. 1711: 2【雜修靜慮】又作雜修定。靜慮，即禪定。乃指有漏靜慮與無漏靜慮相雜而修之意。據俱舍論卷二十四載，**阿羅漢及不還果**（阿那含）之人，為求現法樂，或為防止煩惱生起而退墮，遂修雜修靜慮；蓋靜慮乃色界之根本定，尚未斷盡欲界煩惱（即未離欲）之人不能修得，故凡不還向以下之人皆未能修得此雜修靜慮。

同論又詳載雜修靜慮之修相，謂必先入於第四靜慮，令多念之無漏相續現前，而後引生多念之有漏，復更現起多念之無漏，如是旋還，**無漏、有漏、無漏，輾轉相雜而修**，並漸次減少其念，稱為遠加行；若漸減至二念之無漏，引生二念之有漏現前，復現起二念之無漏，稱為近加行，或加行成滿；後更減為一念之無漏、一念之有漏、一念之無漏，則為雜修靜慮之根本圓成。其修證過程中，係於最初之無漏中，斷除從無漏入於有漏之不染污無知；而於其次之有漏中，斷除從有漏入於無漏之不染污無知。前二剎那（無漏、有漏）如證無間道，第三剎那（無漏）如證解脫道。第四靜慮之雜修既已成就，則乘此勢力亦能雜修其下之三靜慮；而修習此靜慮，**首先須於欲界人趣中之三洲（除北洲之外）修得；其後若有退失而生於色界梵眾天者亦能如前雜修靜慮。**

修此靜慮有三因：（一）為受生五淨居天，蓋欲受生淨居天，必依有漏業，故起中間一念之有漏，而以其前與其後之無漏熏修之，令感淨居天，故中間之有漏為受生淨居天之引業。（二）為受用現在之法味樂。（三）為防護雜修之味定遠離及退失之故。於此三因之中，不還果之利根者係由於前二因而雜修靜慮，其鈍根者則由於全部之三因；阿羅漢之利根者由於第二因，其鈍根者則由於第二、第三因而修。

唯識宗之說法與上述稍異，主張第四靜慮修相之次第為「有漏、無漏、有漏」，

將無漏置於中間；並認為成就五淨居天之因，並非由於聖者再度起業，而係由於凡夫時所造的下三天之有漏業，後以定力資助之，令發生作用。成唯識論了義燈卷六末（大四三·七八三中）：「此雜修有漏為兩邊，無漏一剎那居中，名修成漏，如五淨居業，異生身造種，在身中任運，但能感下天處，由起希願，熏修成滿，無漏定力改轉，資昔感生業種，令勢殊勝，生五淨居，故非有漏為中間也，其力劣故。」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5：「問：無漏之法能破有漏，如何無漏資故業耶？答：彼由無漏勝定願力，能令故業感生彼天，即名為資。非如水土及愛取等，親能資潤，亦非如食，長養根大，故不相違。變易生死資其故業生自在宮，與此相似。」(X49, p. 472a2-6)

p. 1711 : 4【總報業及名言種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然舊業及舊種，凡時先造，望果能相招感，以相互著故，資下故業及名言種而生五淨居天。若得四果，及七地已前有漏心位，及八地已上有漏五識等，此等位中，雖亦熏成名言識等五果種子，然更不造新業。雖新熏得名言種子，以先業相感故，名言種子便為無用，以不能生現行故。」(X49, p. 788a11-17)

p. 1711 : 7【對法、不動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7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不動業者，謂色無色界繫善業。問：何故色無色繫善業名不動耶？答：如欲界中，餘趣圓滿善不善業，遇緣轉得餘趣異熟。非色無色繫業有如是事，所受異熟界地決定故。是故約與異熟不可移轉，名為不動。又定地攝故說為不動。」(T31, p. 728c2-7)

p. 1711 : -4【十地大自在宮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問：第十地菩薩生大自在宮，未知雜修上不？答：若不還果，即雜修靜慮，資下故業，即是分段身生五淨居天而受生也。若頓悟菩薩，定生於第四禪中無雲等三天，隨生何天中受變易身。若十地滿心菩薩，即以悲願資下無雲等於三天中故業，而作神通往大自在宮也。若二乘迴心漸悟菩薩，既留生身，是於欲界中受變易身。若准論中第二師說，色界亦有二乘迴心，即此漸悟，於四禪中，隨生何天中受變易身。後第十地滿，即起悲願，資隨所生色界天中故業，以神通力往大自在宮。」(X49, pp. 787c16-788a1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復有超過淨宮大自

在住處。有十地菩薩，由極熏修第十地故，得生其中。」(T30, p. 295a12-14)
《十地經論》卷 12〈10 法雲地〉：「第十菩薩法雲地。若廣說者，無量無邊阿僧祇劫不可窮盡。若菩薩住此地中，多作摩醯首羅天王具足自在，善授眾生聲聞辟支佛菩薩波羅蜜行，於法界中有問難者無能令盡。」(T26 p. 200a25-29)
p. 1711：-1【三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十二、三斷門者，如論言：自性斷、離縛斷、不生斷。故約十二支明此三斷。」(X49, p. 788b17-18)

斷煩惱有兩種，一為聖者生起無漏智，徹底斷除煩惱之種子，使不再生起，此稱無漏斷或畢竟斷；一為凡夫修有漏之六行觀，相對觀上地與下地，而斷下地之煩惱，或壓抑煩惱之現行，此稱有漏斷或損伏斷。又依俱舍論卷二十一載，所有存在之事物(十八界)，由斷惑可分為三斷，其以見道斷者，稱為見所斷，又作見道所斷、見斷；以修道斷者，稱為修所斷，又作修道所斷、修斷；如無漏法亦可不斷者，稱為非所斷，又作非斷、不斷。斷惑依其性質，復分為二斷：(一)自性斷，即如煩惱本身，其性質染污者，若自體不再起，則能自然斷除。(二)緣縛斷，又作所緣斷、離縛斷。如有漏善或色法等，由於成為其煩惱之對象，而為煩惱所束縛，故並非斷其自體，而係斷除能緣能縛之煩惱，始得解脫。

大乘唯識宗主張，依邪師、邪教、邪思惟而起之分別起煩惱，為見所斷；與生俱來之煩惱，即俱生起之煩惱，為修所斷。斷除見所斷煩惱之種子，為初地入見道時；斷除修所斷煩惱之種子，則為金剛喻定時。

總言之，俱舍宗承認有漏智能斷惑，但經部、唯識宗則主張有漏智僅能製伏煩惱現行，而不能斷其種子。因此，俱舍宗主張有漏、無漏之無間道皆能斷惑，稱為斷道；相對於此，唯識宗主張加行智與有漏道是伏道，並非斷道，但根本智、後得智與無漏道是伏道亦是斷道(斷道為對治道，即斷煩惱之道)。成唯識論卷八並提出自性斷、離縛斷、不生斷等三斷說，依次能斷除染污、有漏善與無覆無記、諸惡趣與無想定。成唯識論了義燈卷五則舉出四斷說，即自性斷、相應斷(指其自體雖非染污，但因與煩惱相應而成為染污之有漏八識等，一旦斷除相應之煩惱時，即可從煩惱之繫縛中解脫)、緣縛斷與不生斷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